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398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崔順吾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調院偵字第471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崔順吾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崔順吾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爰審酌被告任意竊取他人物品，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不該，惟念其坦承犯行，且所竊之物已發還告訴人陳柏臣，兼衡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所竊財物之價值及素行，暨其於警詢中自述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見偵卷第7頁）等一切情狀，量刑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被告竊得之雨傘1把，雖為其本案犯罪所得，然已發還告訴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憑（見偵卷第35頁），應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即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02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張敏玲

03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7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08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09 本之日期為準。

10 書記官 劉俊廷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12 附件：

13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4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4716號

15 被 告 崔順吾 男 63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6 住○○市○○區○○路0段000巷0號3
17 樓
18 居臺北市○○區○○路000巷00號3樓
19 之2

2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1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2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3 犯罪事實

24 一、崔順吾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
25 113年6月2日下午2時20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00號
26 全聯福利中心萬華萬大店，徒手竊取陳柏臣所有雨傘1把
27 （價值新臺幣800元），得手後即離開現場。嗣經陳柏臣報
28 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29 二、案經陳柏臣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偵辦。

30 證據並所犯法條

3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崔順吾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陳柏

01 臣於警詢時指述之情節相符，並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
02 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贓物認領保
03 管單、監視錄影畫面截圖等附卷可查，堪認被告上開自白與
04 事實相符，應可採信，被告犯嫌洵堪認定。

0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至被告所
06 竊得之雨傘1把，屬犯罪所得，惟業已實際發還被害人，此
07 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在卷可參，則本案犯罪所得既已實際
08 合法發還被害人，爰不聲請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0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0 此 致

1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13 檢 察 官 吳春麗

1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16 書 記 官 郭昭宜

17 (書記官製作部分省略)

1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1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3 項之規定處斷。

2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